

马府发〔2025〕3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财政涉农
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已经自治县十届人民政府第 7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3 月 17 日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

一、序言

（一）编制依据

1. 四川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1〕45号）

2. 四川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2022年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川财农〔2022〕43号）

3. 四川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优化调整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的通知》（川财农〔2024〕14号）

4.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马府发〔2021〕3号）

（二）编制因由

我县是典型边远山区县，山高坡陡，主要以农业、林业为主，产业基础薄弱，县级财力除保工资、保民生、保运转等外，无力推动中央、省、市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落实和完成。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利于拓展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来源渠道，落实政策要求，转变资金使用方式，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机制，提高涉农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原则和目的

经过摸底调查和规划，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要求，坚持规划先行、精准精确施策，坚持拾遗补缺、弥补乡村振兴短板，精准资金投向、提升使用绩效，创新筹资方式、形成多元投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弥补地方财政投入不足的问题，切实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供给机制，进一步提高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效益，加快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激活中央、省、市涉农资金及社会资本，形成合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

（一）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和资金整合目标

1. 2025 年度目标

聚焦防止致贫返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财政投入，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管理，全力巩固提升全县产业发展水平，提高农户收入，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强有力的财政资金支撑。

2. 资金整合目标

着力提升全县农户收入，以发展农业产业为重点，整合项目、聚集资金、集中投放，实现“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坚决防止脱贫户、边缘户返贫致贫。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需求

经过摸底调查和规划，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要求，我县主要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产业发展、附属工程等方面急需项目和资金。

（三）资金需求情况

2025 年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计划项目总投资 11651 万元，结合我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和项目需求，经县农业农村局收集、审核，2025 年马边彝族自治县整合项目资金需求为 11651 万元。

1. 基础设施类。计划投资 4375 万元，其中农村交通（村内道路）4242 万元，水利（水利工程、饮水工程）133 万元。

2. 产业发展类。计划投资 6251 万元，其中种植业 4994 万元，其他类项目 1257 万元。

3. 其他类。计划投资 1025 万元。

三、工作措施

按照“村（社区）申报、乡（镇）审核、部门审查、县级审定”原则，坚持自下而上，逐村调查摸底，尊重群众意愿，逐户进行规划。深入落实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持续开展回头看回头帮，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工作，全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全面建成美丽乡村打下坚实基础。

四、项目建设

按照统筹整合资金使用相关政策，结合本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因地制宜确定

具体项目。主要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农业产业项目和其他类项目。

（一）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农村交通、水利两类项目，共计 12 个。其中，交通道路项目 10 个（含道路硬化、新建等）、水利项目 2 个（防洪治理项目 1 个、饮水管道建设项目 1 个）。

1. 农村交通。

1.1 实施地点：永红乡柱上村、荣丁镇裕坪村等。

1.2 建设内容和规模：计划 2025 年在全县各个行政村实施村内道路项目共 10 个，项目具体内容和规模见附件。

1.3 建设标准：根据建设项目规划标准执行。

1.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5 年 2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1.5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改善村内道路交通条件，提升群众生产生活质量，促进农户增收。

2. 水利。

2.1 实施地点：高卓营乡大河坝村、劳动镇柏林村等。

2.2 建设内容和规模：防洪治理项目、饮水管道建设项目各 1 个，项目具体内容和规模见附件。

2.3 建设标准：根据建设项目规划标准执行。

2.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5 年 2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2.5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可有效保障涉及村群众饮水安全，改善群众的生活条件和健康状况，增加农民收入，增强农村

的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二）产业发展项目。包括种植、养殖业和其他类两类项目，共计 10 个。其中，种植、养殖业 5 个、其他类 5 个。

1. 种植、养殖业。

1.1 实施地点：下溪镇石龙门村、三河口镇涉水坝村等。

1.2 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农业产业园区建设项目，种植茶叶、竹笋等经济作物，项目具体内容和规模见附件。

1.3 建设标准：根据各村申报项目规模，按照规划标准执行。

1.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5 年 2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1.5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可带动激励农户劳动创收、增收，提高农户的家庭收入水平。

2. 其他类。

2.1 实施地点：劳动镇笆子房村、菽坝镇茶叶村等。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产业道路硬化、园区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项目具体内容和规模见附件。

2.3 建设标准：根据各项目规划标准执行。

2.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5 年 2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2.5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有效改善园区生产条件，提升园区生产效益，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提升农户收入。

（三）其他类项目。

1. 实施地点：全县。

2. 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务工稳岗奖补和农村公厕建设项目 3 个，项目具体内容和规模见附件。

3. 建设标准：根据各村申报项目规模，按照规划标准执行。

4.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项目拟于 2025 年 2 月启动实施，12 月底前全面完成。

5. 项目效益：项目实施后，通过提供就业岗位等方式激发脱贫户、监测对象务工积极性，提供工资性收入，改善行政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户生活幸福指数。

五、整合资金投入

（一）项目计划总投资情况

2025 年，我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项目拟计划总投入整合涉农资金 11651 万元。

1. 基础设施类。计划投入整合涉农资金 4375 万元。具体是：农村交通（村内道路）4242 万元；水利（水利工程、饮水工程）133 万元。

2. 产业发展类。计划投入整合涉农资金 6251 万。具体是：种植业 4994 万元；其他类项目 1257 万元。

3. 其他类。计划投入整合涉农资金 1025 万。

（二）整合资金来源及规模

2025 年我县计划整合涉农资金 11651 万元。其中，计划整合省级资金 10521 万元、市级资金 1130 万元（根据 2025 年提前

下达资金基础上测算资金规模，最终以 8 月实际到位资金规模调整方案）。

1. 计划整合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10521 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404 万元，民族地区开发资金（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部分）117 万元。

2. 计划整合市级财政涉农资金 1130 万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根据项目建设及资金拨付进度情况，由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县长召集各涉农部门及项目实施乡镇对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分析研判，对项目进度滞后的项目，深入剖析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拨付。

（二）明确工作责任。统筹整合资金按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分级实施”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县财政局负责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调度；县农业农村局根据马边彝族自治县乡村振兴规划和年度任务，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对应项目名称安排使用统筹整合资金，明确主要目标、建设任务和责任单位；整合后涉农资金规划的项目，按照项目归属重新划定责任部门，原项目的责任转移，由新的责任部门负责项目规划指导和组织实施。

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人社局作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组织实施、

日常管理、检查验收、报账支出，并制定项目验收的具体办法，负责项目资料（含报账资料）的收集、审核及归档工作，为资金报账提供相应的凭证和审查意见等，并对所提供凭证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乡镇、村（社区）、农民合作社、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等作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收集、整理、完善报账的基础资料，建立项目资金辅助账，并对所提供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三）做实利益联结。产业类项目（到户类项目除外）应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强化产业与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的利益联结，建立“3+1”的带动机制：流转土地租金收益好、吸纳务工人数多且劳务报酬好、资金投入安全且收益好，同时还要通过产业项目的技术帮助、种苗（种畜）支持、销售优势等全方面带动当地脱贫群众在内的全体农户共同发展同类产业，确保农户真正享受到红利，促进农民群众稳定增收。

（四）做好管理运行。纳入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主要集中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农房建设、其他附属设施建设等。县财政局根据统筹整合资金情况报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批后，项目资金调整预算下达至各主管部门，实行县级报账制和专账管理，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套取、截留、挤占和挪用。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实行预拨启动金制。项目计划下达后，实施主体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进度凭证等资料，

经实施主体申请，项目所在村“两委”、乡镇、县级主管部门审核、报账。工程类项目、到户类项目、产业类项目、农房建设类项目（含农户自建）等，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申请预拨协议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政策规定和需求，根据项目进度需求可对项目间的年度资金进行合理调剂使用。涉农资金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施分类管理，分清性质类别，划清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行使所有权的边界，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到户资产进行确权。项目资产的产权归属有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明确规定或已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按规定或约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或约定的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研究确定。

（五）强化后续管护。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中资产权属约定内容，由项目业主单位及时办理确权移交手续，帮扶资产的后续管护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并制定管护、营运措施或方案，属于国有资产的由县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可授权行业部门、乡镇、县属国有企业、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日常运营管护，属于村（社区）集体资产的由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按照集体资产管理要求进行管护，接受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和监督，到户类资产由农户自行管理，确保公益性资产长效运行、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到户类资产持续发挥效益。

（六）引导群众参与。建立完善公示制度，加强政策宣传，

充分依靠群众，尊重群众意愿，加强群众监督，确保资金运行公开透明。积极宣传各类项目资金补助标准，让群众知晓项目的质量要求和实施程序，特别是群众自筹资金的项目，要讲明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占比，让群众筹足资金，做好项目准备工作，调动群众参与项目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七）严格监督检查。整合资金使用管理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组织项目验收，做好报账资料的审核把关。村委会全过程参与涉农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由乡镇组织实施的项目需经乡镇主要领导和村委会签字确认后报县级主管部门报账。建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检查、公告公示和绩效评价制度，提高资金分配、使用透明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 附件：1.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汇总表
2. 马边彝族自治县 2025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
资金项目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
